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395號

原告 萊緹絲新媒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信舜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施宥宏律師

被告 林芊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簽署經記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提供聲播平台教育訓練並協助經紀被告聲播平台，再於直播後進行分潤。原告於114年底查獲被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違反約定，有同時在其他平台進行直播或與其他公司進行直播合作之競業行為。被告甚至故意教唆、挖角原告其他直播主，與其以同樣方式跳槽至其他平台，或與其他公司達成合作關係等嚴重違約行為。被告之競業及教唆挖角其他直播主行為，已違反系爭契約第2、3、9條約定，爰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有在非原告平台進行聲播不爭執，惟係因原告長期有不確定扣薪、扣分潤，影響被告收入。此外，被告否認有教唆挖角其他直播主至其他平台聲播，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2、3條部分：

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乙方與甲方合作期間，乙方不得再與其他人有相同或類似之合作關係。」第3條約定：「乙方與甲方合作期間，乙方不得與甲方指定外之直播平台有任何直播或合作。」第14條第2項約定：「乙方若有違反本協議書第2條至第9條之約定，願無條件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500,000元。」經查，兩造於113年1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被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有同時在其他平台進行直播之競業行為，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是以，被告確實違反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要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抗辯此行為係因原告有不確定扣薪、扣分潤等情，然縱原告有不確定扣薪、扣分潤之情事，此為原告有無違反契約之情事，並非原告違反契約時被告亦得違反契約，況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被告得任意終止系爭契約，被告自得先終止系爭契約後，再至其他平台聲播，而不應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內明知上開條款仍違反之，被告所辯，於法無據。

(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部分：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教唆、挖角甲方合作

對象，與甲方從事相同、類似或競爭之營業行為；本經紀合作關係終止後1年亦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有教唆挖角其他直播主跳槽至其他平台，為被告否認，依上開說明，原告應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教唆挖角行為，原告以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再者，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原告固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然原告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被告至其他平台聲播原告所受之損害，此外，被告仍須在原告所提供之平台直播一定時數，原告亦得由此獲得分潤，是本院審酌上情，認為此懲罰性違約金部分，核屬過高，應予酌減至50,000元。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5月7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0,000元，及自115年5  
04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5 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  
06 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  
07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8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  
09 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勝訴部分  
10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  
11 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13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14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原告為一  
15 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  
16 部請求金額比例，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10分之1，其餘  
17 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  
19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20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23 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協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0 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